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5〕46号

---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5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师资格制度，做好我校2025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湖南省〈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湖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与管理工作，严把资格准入门槛，严格资格认定程序，规范教师资格管理，加强认定工作监管，做到认定范围明确、工作流程规范、撤销程序严谨，确保教师资格制度有序实施，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 **二、领导小组**

组 长：陈治亚

副组长：刘 杰、刘平娥、彭文武、蔡炎斌、刘 毅

成 员：吴广平、王 华、肖四喜、陈燕飞

秘 书：刘 婷

## **三、认定范围**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在编在岗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学人员、辅导员、承担有教学任务的教辅人员。高等学校教辅人员、工勤人员、行政人员以及高校合作型、协作型医院医务人员不能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四、认定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二）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学历。

（三）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

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可免除普通话测试。

（四）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获得《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免除岗前培训及考试。

（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本校或其他高校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并合格。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可免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六）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 **五、工作安排**

### **（一）网上申报**

#### **1.申报时间**

上半年：4月14日8点至4月25日17点；

下半年：10月20日8点至10月31日17点。

#### **2.申报方式**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教师资格认定”入口填报信息，认定机构选择湖

南省教育厅。

### **3.填报要求**

(1) “工作单位”需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全称。

(2) 须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此照片须与粘贴在纸质教师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 **（二）学校初核及公示**

### **1.学校初核**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须将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所需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按有关要求核验申请人提交的认定材料。根据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湖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高校应做好对本校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工作，有犯罪记录的不得报送材料；无犯罪记录的，由学校统一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说明，在材料确认时一并提交。

### **2.校内公示**

对本校申请人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方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三）确认与受理**

### **1.审核确认**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将高校分为授权委托高校和非授权委托高校两大类。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作为非授权委托高校须在现

场受理前完成对申请人员的公示和认定材料审核，并按照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1）中的有关规定备齐各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 **2.现场受理**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半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下半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1 日。

受理机构及地址：教育窗口受理，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3.受理材料**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向教育窗口提交申请报告及申请认定人员所有材料。

### **（四）专家审查**

每批次认定申请现场受理结束后，由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高师中心）组织高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作出专家审查意见。

### **（五）公示及许可**

经专家审查后，高师中心将拟确认名单报请省教育厅确认，确认名单通过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作出行政许可。

### **（六）证书发放**

《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发放工作由教育窗口统筹安排，时间由教育窗口另行通知。

## **六、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落实**

要进一步重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落实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的要求，完善学校专家审查委员会，加强对拟聘用教师的各项认定条件进行审核。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确保申请人符合教育教学相关能力要求。

### **（二）严格流程管理**

要按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各环节工作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对即将或已经离职、材料弄虚作假、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形的，学校要及时停止申请，并向教育窗口反馈，中止其认定程序。要加强教师资格认定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学校相关材料完整、每位申请人的材料齐全，认定工作结果后要及时归档《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三）加强监督管理**

要加强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及管理的监管，并将其纳入学校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管理范畴，对提供虚假材料为非本校聘用人员申请教师资格的、对申请人认定材料把关不严、校内认定程序违规的高校，省教育厅将给予通报。

### **（四）其他事项**

为本校教师申请补发、换发或重发证书和补办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应以校为单位在认定现场受理时一并办理。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教师发展中心干事）

办公地址：航母楼 314 办公室

邮 箱：604786098@qq.com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
2. 湖南省 2025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3. 湖南省 2025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封面
4. 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

---

抄 送：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6 份)

## 附件 1.

#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

## 一、材料报送种类

1. 身份证明原件。现场受理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遗失的，提供派出所办理的临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本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学历证书原件。网报系统已对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自动核验，通过核验的不需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学历核验的，材料确认时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信网上的电子信息备案表。

国外和港澳台学历现场受理时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且认证书的结论显示“所获学位证书具有相应的学历”（原件及复印件）。

3. 普通话证书。网报时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校验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须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4.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不提供。



## 5. 《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1) 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2)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者，可不提供。

## 6. 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 (1) 聘用合同书

聘用合同书是指人事部门统一制作且具有劳资关系法律效应的合同依据，劳务派遣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在岗位及职责的位置必须注明“专任教师”“辅导员”或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名称；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

合同期限须签订三年且试用期已过，合同截止有效日期上半年批次须在2025年7月30日之后，下半年批次须在2025年12月30日之后。在编教师的合同期限及试用期不符合要求的，可另提供入编材料佐证替代。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致。

### (2) 社保证明

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三个险种缺一不可。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受理之日前半年购买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并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 7. 体检合格证明

(1) 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批次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

(2) 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

(3) 学校统一组织到定点体检单位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进行体检。

8. 申请人需签署委托书，授权学校代为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事宜。

9. 教辅人员、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

表（近两年内的）。

10.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说明
11. 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12.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
13.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

##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所有复印材料须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并须在材料首页上面加盖教师发展中心的公章，且在每一页右上角加盖“原件已核”印章。

2. 经过学校核验的个人申请材料，须按《湖南省 2025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见附件 2）顺序依次装订成册（相关证件原件除外），并附具封面（见附件 3）。

3. 全校按申请人姓名拼音首字母的正序整理所有的材料，并按照材料顺序填写《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4，其中联系电话须填写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使用 A3 纸打印）。

4. 学校在核查材料时，应要求申请人签署委托书，授权学校教师资格管理部门代为办理其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事宜。委托书在材料确认时一并提交。

5. 不按规定填报信息或材料不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6. 申请人复印件材料上交后不再退还，请自行备份。

附件 2.

##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是否齐全 (打“√”)
1	身份证明材料	
2	学历证明材料	
3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证书	
4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5	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6	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7	体检合格证明	
8	委托书	
9	学校申请报告或认定报告	
新增 材料		

附件 3.

# 湖南省 2025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工作单位：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附件 4.

## 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申报学校（公章）：                      批次：2025 年上半年批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体检是否合格	普通话水平	岗前培训考试	面试	试讲	所在院系	备注